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81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保密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所定關係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20日為同性結婚登記，原告目前在監服刑，被告於112年1月18日假釋後至今僅探望原告一次，原告寫信予被告均未獲回應，二人自112年7月迄今未再聯繫，兩造之婚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終止上開關係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按相同性別之2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又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第17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第2條關係者，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

01 解釋施行法第2條、第1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為證(卷第25
03 頁)，並經其到庭陳明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4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可認為原告之主張
05 為真實。

06 四、審酌兩造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
07 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惟原告入監服刑，被告僅探望過原告一
08 次，對於原告之書信均未回應，兩造自112年7月迄今未再聯
09 繫，被告無維繫婚姻關係之意願，雙方間已存有難以繼續維
10 持上開關係之重大事由。從而，原告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
11 解釋施行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終止同法第2條之關係，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陳靜瑤